

## 附件二

# 1998 年家长教师协会条例

为执行《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30 (2) (1) 条款所授予的权力，部长谨此制定以下条例。

## 第一章 前言

1. (1) 这些条例可称为《1998 年家长教师协会条例》。  
(2) 这些条例须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开始生效。
2. 这些条例须用于政府学校及政府资助学校。
3. 在本条例内，除文中另有规定外——  
“理事”是指：
  - (a) 在家长教师协会常年会员大会中被会员推选的任何人士；或
  - (b) 被主席委任以取代在来届常年会员大会举行前，就已辞职或逝世的家长教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的任何成员；或
  - (c) 被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没有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的州属）根据本条例所授予的权力委任为家长教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的任何人士。

“家长教师协会”是指在本条例第 4 条款下所设立的协会。

“学校”是指政府学校及政府资助学校。

## 第二章 成立家长教师协会

4. (1) 每所学校都必须成立家长教师协会（以下简称为家教协会），其成员包括：
  - (a) 所有在校执教的教师；
  - (b) 所有在籍学生的家长；
  - (c) 校长为理事会当然成员(ex-officio)和顾问。
- (2) 非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马来西亚公民若有兴趣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可向县教育局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没有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的州属）申请成为会员。
- (3) 学校里的每位学生家长及教师都是家教协会会员。
- (4) 在本条例下，家教协会不受社团注册局的管辖。
5. (1) 家教协会的宗旨是：
  - (a) 为学生的进展和福利提供服务及进行研究，以提升学校的形象。
  - (b) 在学生活动方面，包括物质上的需求，给予校方协助和支援。
  - (c) 让家长 and 教师能够就教育课题交换意见和互通信息。
  - (d) 提供机会让家长 and 教师互相探讨如何提升学生的教育水平。
  - (e) 让家长 and 教师能够致力加强学校的财务状况及提升硬体设施，进而改善教学设备。
- (2) 家教协会的活动必须以学生的发展和福利为主。
- (3) 在校长的允准下，家教协会可充分利用会员或非会员的专业才能，在校内或校外举办各类课程或课外活动，以全面提升学生的发展和学术成绩。

- (4) 家教协会可根据常年会员大会的决定，向其会员收取任何形式的捐献，惟必须将有关的决定通知注册官。
- (5) 家教协会不可干涉和学校行政以及学校教职员职务与服务条件相关的事项。
- (6) 家教协会不可作为家教协会和校长或教职员，或县教育局或州教育局、或教育部或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之间，解决纠纷或其他相关事项的机构。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6.
  - (1) 所有的校长都必须在各自学校里成立家教协会。
  - (2) 家教协会必须根据章程推选一个理事会来管理。
  - (3) 理事会须在常年会员大会中推选不少过 5 人或最多不超过 15 人的会员组成。
  - (4) 在不影响第 6(2)条款下，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没有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的州属）可以委任不超过 2 位非家教协会会员的人士出任家教协会理事会的成员。
  - (5) 在第 6(4)条款下被委任的人士必须是正直诚实、有兴趣以及被证实能够对教育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 (6) 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必须先获得注册官的批准，方能引用第 6(4)条款。
7.
  - (1) 一旦成立了家教协会，校长必须向注册官提呈本条例第一附表里的申请注册表格。
  - (2) 校长在提呈申请注册表格时，也必须呈交家教协会章程草案。其内容必须包括本条例第二附表中所指定的各个事项。
  - (3) 一旦对有关的注册申请感到满意并认为适当，注册官就可以批准有关家教协会的注册，并发出如本条例第三附表中所列的注册准证。
8. 注册官或其代表有权出席家教协会所有的会议。
9. 若认为有助于执行其权力和职务，家教协会有权拥有、使用和处置该协会的任何动产与不动产。
10.
  - (1) 家教协会可设立并管理一个基金，以接受会员对该协会宗旨所作出的种种捐献。
  - (2) 家教协会须拥有完整的账目及其他活动记录，同时也必须准备每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
  - (3) 每一年的账目都必须由家教协会会员推选 2 位非理事会成员负责稽查。
  - (4) 在常年会员大会的同意下，家教协会可聘请审稽核师负责审查该协会的账目。
  - (5) 校长可以检查家教协会的账目。

### 第四章 一般事项

11.
  - (1) 校长必须为家教协会在文书工作和文具方面的需求提供协助。
  - (2) 除了第 11(1)条款所说明的项目，其他各方面的需求概由家教协会自行负责。
12.
  - (1) 不管是接获投诉或是基于其他原因，若注册官认为某个家教协会或其会员：
    - (a) 已经或将会在行使其权力或在执行本条例或家教协会章程所授予的职务上，有不合理的行动；或
    - (b) 没有履行本条例赋予家教协会或其会员的任何职务；那么注册官可以——
    - (a)(a) 就其认为适当和必须行使的权力与履行的职务，发出书面指示，家教协会或其会员必须遵守有关的指示。
    - (b)(b) 中止或开除所有或任何家教协会理事，而且不论家教协会的章程如何规定，委任他认为适当的某个人或几个人，在他所指定的期限内行使家教协会理事会的职权。

(2) 在任何时候，如果家教协会里没有理事，注册官可以委任他认为适当的某个人或几个人，在他指定的期限内，行使家教协会理事会的职权。

13. 家教协会不可和任何政党、职工会或其他的注册团体结合。

14. 1973 年家长教师协会条例作废。

## 第一附表

### 家教协会申请注册（第 7 (1) 条款）

致：学校和教师注册官

1. 家教协会资料：

- (a) 名称：\_\_\_\_\_
- (b) 办事处或举行会议的地点及通讯处（若有不同）\_\_\_\_\_
- (c) 会员人数：\_\_\_\_\_
- (d) 家教协会财政年度始于：\_\_\_\_\_
- (e) 理事的姓名（包括别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地址及所担任的职位：  
\_\_\_\_\_

2. 谨此附上两份经核准的家教协会章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

姓名：

职位：

## 第二附表

### 家教协会章程必须列入的各项（第 7 (2) 条款）

以下各项必须列入家教协会章程内：

- (a) 家教协会的名称及注册之办事处或注册之通讯处；
- (b) 家教协会的宗旨；
- (c) 家教协会开会的地点（若与注册之办事处不同）；
- (d) 会员籍，理事会的组织方式及各理事之职称、权力和职责；
- (e) 家教协会的经费来源；
- (f) 动用家教协会款项之权限；
- (g) 家教协会来往账目之记录，以及每年向会员作账目报告；
- (h) 家教协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i) 常年会员大会及紧急会员大会；
- (j) 修订家教协会章程的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

姓名：

职位：

**第三附表**

**注册证书 (第 7 (3) 条款)**

谨此证实       校名       家教协会

经获得注册官批准注册。

注册号码：\_\_\_\_\_

注册日期：\_\_\_\_\_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998 年 3 月 3 日订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那吉

**编按：**

- 1) 此乃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依据原文所作的翻译，所有的条文与意义皆以马来文为本根据。
- 2) 此条例中的一些条文不利于华小家教协会的正常操作，甚至会间接或直接影响华小的发展，因而引起华社的不满和反对。董教总曾就此事与马华中央教育局及教育部副部长拿督韩春锦进行对话，并要求当局修订有关的条文，但至今仍没有进一步的消息。这些条文包括了：
  - (I) 第 3 (c) 条 将“家教协会理事”定义为可包括由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管委任为理事会成员的任何人士；
  - (II) 第 4 (2) 条 允许非学生家长可向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会员；
  - (III) 第 6 (4) 条 授权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委任不超过 2 位非家教协会会员的人士出任家教协会理事。
- 3) 一般上各州教育局将根据此条例制定各州的家教协会章程样本，以作为州内各校的依据。